

## 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110年第二季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第二季會議
會議時間	110年06月21日(一) 10:00
會議地點	線上會議(因應疫情居家辦公改為線上會議)
主席	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：黃亮勛
列席委員	世新大學 執行長：文念萱 文化學者/名書法家：詹秀蓉 製作中心副總經理：黃文姬 電視台協理：林欣慧 電視台經理：王羿文 電視台副理：陳逸嫻 會議記錄：尤紫芸
會議主題	一、因應疫情，電視台作業方式調整。 二、開始進行籌備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與「台灣創造音樂選秀節目」2個全新節目。 三、NCC於4月份共有高達12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。
會議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黃亮勛總經理主持開場</li> <li>➤ 電視台經理：「霹靂台灣台」上一季工作與電視台現狀報告。</li> <li>➤ 本次主題研討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因應疫情，電視台作業方式調整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王羿文經理：由於疫情於5月升溫至第三級，電視台進行多方面因應措施，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同仁居家辦公，透過雲端操作執行各項業務，目前電視台內容素材皆為數位化，因此只要維持順暢網路訊息，即可透過雲端傳輸節目廣告等電視台素材。 不過仍有少數同仁需輪流進辦公室，如有進公司工作需求，一律要求必須確保防疫措施，並要求盡量不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2. 電視台節目與內容素材保持至少2週存檔。</li> <li>3. 密切線上溝通掌握進度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◆ 林欣慧協理：疫情發生的太快，所幸去年已預先演習，增強雲端作業與網路設備，目前居家辦公同仁除了每日進度追蹤外，亦透過線上打卡、填寫日報表、每週線上會議來掌控電視台穩定且順利營運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li>二、開始進行籌備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與「台灣創造音樂選秀節目」2個全新節目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林欣慧協理：目前已開始籌備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與「台灣創造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音樂選秀節目」2個全新節目，其中「台灣創造」將與其他媒體共同合作，並申請文化部補助，以利製作更加優質的高水平音樂節目。

- ◆ 黃亮勛總經理：雖然疫情影響了節目製作的進度，因為現在都無法出外景拍攝，不過「阿宅跑起來」屬於ACG族群，這群觀眾本來就很宅，剛好可以趁這機會，拍攝製作一些ACG相關短片先放到Youtube培養新觀眾，這樣後續正式推出節目時，便可遇先累積與累積觀眾。
- ◆ 文執行長：疫情造成許多嚴重影響，但也可以趁機沉澱思考，尋找有別於以往的新機會，而且大家因為疫情關在家，看電視的時數大增，反而有利於影音內容產業，可以好好把握這個機會。
- ◆ 詹秀蓉老師：疫情影響很大，但也應該趁此機會休息潛伏，並且靜下心來思考，無論是疫情期間或是疫情後，做好準備就不用擔心。非常期待「台灣創造音樂選秀節目」，希望可以趁此機會發掘台灣許多優秀的創作人，推廣且發揚台灣音樂。

三、NCC於4月份共有高達12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。

- ◆ 陳逸嫻副理：NCC於四月份共有高達12件懲處案例，5月有2件，因為數量很多故特別提出討論。其中發生最多的狀況為「節目與廣告為明顯分開」，這是我們平時編審相當重視的部分，現今有許多節目都會與產品結合，只要遵守NCC法規其實是可以的，但這幾個節目都是非常明確提到產品跟推薦買賣，這樣是不行的，因此我們也更注意外製節目的審查，避免造成「節目廣告化」的問題產生。
- ◆ 王羿文經理：有一起新聞報導黑幫火拚等事件，由於過度詳細描述與演習事件內容，恐誤導少年學習或模仿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，因此被罰鍰新台幣80萬。  
另外綜藝節目「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」前揭節目內容及畫面呈現涉及裸露或具性意涵，除有令人尷尬、反感之性話題外，易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，以及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涉及性別之話題及內容，已逾越「保護級」節目不得播出之內容規定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，罰鍰新台幣40萬。  
目前針對兒少保護與性平法觀念越來越重視，內容製作上一定要特別注意與小心，避免為了節目效果亂開玩笑或是對兒少造成不良示範。
- ◆ 林欣慧協理：雖然現在可以開放節目置入性行銷，但這次有一案件為政府委託案例，置入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違反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。一般都會誤以為如果是政府單位就是公益沒關係，但其實是不可以的，其實很多社福團體拍攝的公益廣告並非NCC有發字號，即使播放也是算廣告秒數，不算PROMO秒數，所以無論節目或是廣告都

要特別注意，尤其廣告也不要因為誤判為公益廣告而超秒。

- ◆ 黃亮勛總經理：除了製作單位要注意避免違規外，編審也必須更仔細審帶，尤其我們的外製節目，千萬要更加仔細，以免違規受罰。